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 4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 A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4	001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500 万元	0.18%
M≥500 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的,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0.75%
30日≤N<365 日	0.50%
365日≤N<730 日	0.25%
N≥730 日	0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 日	0.50%
N≥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维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用 A 份额(简称:信用 A,基金代码:166013)、信用 B 份额(简称:信用 B,基金代码:150087)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信用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37 号)的同意。现将信用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欧信用分级债券 B;场内简称“信用 B”,交易代码:150087

终止上市日:2015 年 4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即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用 B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信用 B 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在转换日日终,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信用 A 和信用 B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 A、信用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信用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换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持有的每一份信用 A 和信用 B 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分级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信用 A 和信用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信用 A 和信用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不超过 30 天内,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对中欧盛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具体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上述限制进行调整:如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业务申请。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5-01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以上公告均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00~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5 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玉新先生

7.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184,0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032%。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00,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1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094,2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06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9,8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6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韩菁、梅梦元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均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煤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52,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2%,反对 931,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8%,弃权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2155%;反对 931,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845%;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烟气脱硝、脱硫改造拆除相关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49,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1%,反对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弃权 4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96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184%;反对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348%;弃权 4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68%。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75,204,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77%,反对 2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9%,弃权 5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87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1760%;反对 20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272%;弃权 5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68%。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75,392,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8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2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6118%;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75%;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7%。

5.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75,209,9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81%,反对 2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9%,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84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8921%;反对 20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272%;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7%。

6. 关于 2015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75,392,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8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2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6118%;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75%;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7%。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75,390,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61%,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2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5976%%;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17%;弃权 5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7%。

8. 关于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75,350,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4%,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弃权 58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98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2203%;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17%;弃权 58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菁、梅梦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0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63,943,579.99	11,247,790,325.49	-24.75
营业利润	353,900,952.18	436,072,185.48	-18.84
利润总额	338,539,597.31	445,728,524.01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28,206.79	57,158,292.00	-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	0.032	-3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34%	-32.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733,982,943.88	32,191,246,957.93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28,622,655.26	4,289,693,980.33	0.91
股本	1,804,191,500.00	1,804,191,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38	0.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去化房地产存量项目。2014 年,公司城镇生活服务平台战略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受战略转型、房地产行业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 31.89%、31.89%及 32.84%,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此前未披露过关于 2014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幅度未超过上年同期业绩的 50%。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0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4,700 万元	-15,732.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8 元	-0.0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5 年一季度公司可结算的项目较少,导致可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少,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2、预计 2015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 1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1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股情况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数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4,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 16,553,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因个人理财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法因数控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上市前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该锁定期已结束,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2、实施本减持计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的累计持股比例仍超过 2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并且顺利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332.11%—353.21%	盈利:947.83 万元
	亏损:2,200 万元—2,4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季度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东北、华北地区的生产基地无法组织正常生产,生产、销售供货量较少;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业主方需求的供货量进度放缓;上述原因导致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5-037、2015-038 号公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张海林先生和张艺林先生的通知,根据其与广发证券关于前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约定,上述两人分别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补充质押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张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作为标的证券,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

2、张艺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作为标的证券,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

上述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张海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4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6,640,000 股的 82.42%,占公司总股本 268,078,972 股的 14.34%;

2、张艺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1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1,560,000 股的 79.59%,占公司总股本 268,078,972 股的 6.40%。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权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通知,天津出版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天津市财政局同意京津文化协议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5%股权(55,536,885 股),协议受让价格 6.5 亿元(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3 月 30 日、4 月 2 日、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1,118,5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79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19,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97%。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20,5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19,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1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西陇化工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同意 51,11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西陇化工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同意 51,11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同意 51,11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同意 51,11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同意 51,11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同意 51,11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